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曾芳蘭

被告 黃弘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5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